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29.97元/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现金分红，扣除期间分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55.6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9）、《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0.2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9）、《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6）。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93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45 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 75,797,61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30.21 元/股调整为 29.97 元/股。
调整后的发价价格=调整前的发价价格-每股现金股利=29.9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